

证券代码：838377

证券简称：华科易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章忆文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章忆文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章忆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屈满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屈满义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屈满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兴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玉兴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玉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郭延忠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郭延忠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郭延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林章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林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林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胡超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胡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胡超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章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章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章辉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

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

联系人: 王冬

联系电话: 13701270190

传真: 010-62166870

邮政编码: 100086

(二) 会议费用: 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